**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指引**

**1、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内容**

（1）具体要求：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使用留学院校专用信纸，且为无条件的邀请函或PhD录取通知书。仅以下条件性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可视为符合要求：申请人得到菁英计划项目资助才能生效；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本科/硕士毕业证书才能生效；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（硕博连读）。

(2)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附中文翻译件（派出单位盖章），可以由本人翻译。

**2、外语考试成绩单或语言水平合格相关证明**

（1）赴英语国家的申请者，须出具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GRE或GMAT成绩单，成绩应达到： 雅思6.5分或以上，托福95分或以上，GRE300或以上，GMAT650或以上，提供成绩须在有效期内。

（2）赴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，如录取通知书里提及语言水平合格即可将此页作标注上传，如申录取通知书中未提及则须国外导师单独开具语言合格证明；

**3、****研修计划**

（1）研修计划须用英文撰写。

（2）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，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署有关意见并签名确认。

（3）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，如暂不确定外方导师，可由本校导师签名，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。

**4、申请者本人身份证**

须将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在同一页。

**5、学术成果及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**

如有发表的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、获得的专利授权等证明的都建议提供，作为参与评审的依据之一。

**6、须派出单位加盖公章的材料**

（1）广州市“菁英计划“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；

（2）在读证明；

（3）录取通知书/邀请信翻译件；

（4）同意推迟答辩的证明（联合培养博士生如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留学计划的情况）；

（5）同意派出函及同意按照《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提交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培养保证金的相关说明函（针对广州市属企事业单位在职申请者）。

网申注意事项

1、去英语国家留学的申请人，如申报时未能提供英语成绩单，申请人须撰写一份说明代替该材料上传到系统；英语成绩单最迟须在答辩评审前提交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。

2、**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IE9版本系统，如遇系统问题或无法上传文件等情况，可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2345.**